



160312340731
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

检验检测报告

XW2018082202

受检单位：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
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

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30日



说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二、 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, 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。
- 三、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检测报告。
- 五、 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- 六、 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614 号

邮政编码: 050093

业务电话: (0311) 68120006

投诉电话: (0311) 68120007

一、概述

委托单位	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 168 号
检测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郭佳伟、宋晓辉
采样日期	2018 年 8 月 27 日	分析人员	董云、李倩倩
检测日期	2018 年 8 月 28 日	样品状态	完好、无破损

二、分析方法

1、有组织废气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、GC9790、AI-12

2、无组织废气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、GC9790、AI-12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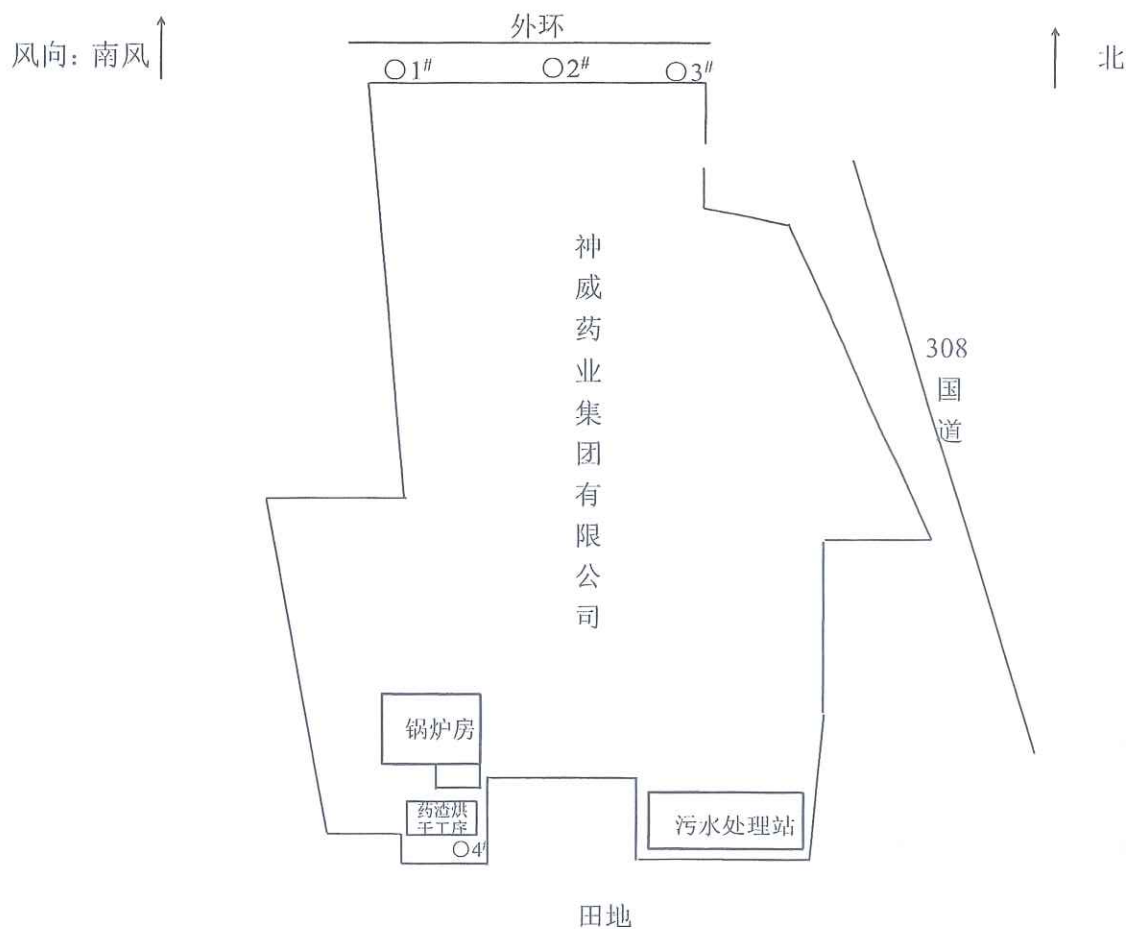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18.8.27	药渣烘干 工序碱洗+ 光氧化催 化净化器 进口	排气量	m ³ /h	9162	9233	9274	9223	--	--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6	1.38	1.33	1.32	--	--
	药渣烘干 工序碱洗+ 光氧化催 化净化器 排气筒出 口(15m)	排气量	m ³ /h	10098	10047	10113	10086	--	--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6	0.47	0.40	0.44	≤60	达标
		去除效率	%	60	63	67	64	≥90	不达标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 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								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及点位	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最大值		
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	2018.8.27	1#(下风向)	0.27	0.63	0.35	0.22	0.63	≤2.0	达标
		2#(下风向)	0.24	0.42	0.12	0.37			
		3#(下风向)	0.29	0.45	0.46	0.25			
		4#(车间 边界)	0.92	1.17	1.06	/	1.17	≤4.0	达标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、表 3 标准								

附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2018.8.27 风向：南风，风速：0.9m/s，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四、结论

检测期间，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渣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$0.4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4%，不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，故加测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，浓度最大值为 $1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3标准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$0.6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2其他企业标准。

报告编写：毛海峰

审核：田翠巧

签发：孔根良

2018年8月30日